**实验室废液管理要求**

实验产生液体类危险废物统称为“实验室废液”，收集过程中，实验室负责人按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收集和存放，易挥发类、易反应类不得混入同一废液桶。实验室废液如需转移至危废暂存柜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标签，控制重量（25kg左右），安排人员进行转移，做好实验室废液交接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要求一年一次跟指定废液处理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处理。

和硕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

 2025年7月15日